

环境信息公开入法应“叫好又叫座”



今日论语

近日,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审。现行环境保护法于1979年试行、1989年正式实施,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,修法势在必行。然而,修法必然不能“急就章”。相比于现行环境保护法和草案第一稿,草案第二稿作出较大改动,不少社会各界呼吁已久的内容进入草案。

此次草案专设“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”一章,明确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”,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、完善公众参

与程序,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”……

环境信息依法公开,是尊重公众知情权的必要程序。一个人不可能脱离环境而生活,空气、水、土地等环境要素一旦遭到污染,影响的是居住其中的不确定多数的公众。如此关系切身利益的信息,公众当然有权利知晓。政府部门也有责任公开相关信息,这既是为了保障公众权利,也是为公众监督政府创造条件,反过来督促政府部门尽到环境保护责任。

然而,到目前为止,政府部门履行环境信息公开责任的情况不甚理想。2008年开始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法律位阶较低,执行效果远没有达到预期。公众依法申

纪玉

请信息公开、索取环境信息,经常无果。虽然办法规定了17类公开内容,但在操作时随意性较大,一些政府部门的官本位色彩依然浓厚,想公开就公开,不想公开就不公开,在涉密问题上又过于谨小慎微,把不该保密的内容也保密了。

政府部门的这种回避信息公开、缺乏沟通机制的做法,弊端已明显显现。全国多个地方发生的环保群体性事件,无不与此相关。如果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质量、公众参与机制,仍然不能与公众的要求相适应,仍然认为自己可以事事“为民做主”,无需公众知晓太多、参与太多,那么将积累许多原本不必要的矛盾。公众不仅需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之后了解信息,在一些影响

环境的建设项目实施之前,也要让公众参与到决策之中。在这一点上,草案规定,“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公众说明情况,征求意见”。

若环境信息公开正式入法,必然引来众人期待。但环境保护法决不能“叫好不叫座”。遗憾的是,环境保护类法规在现实中的执行情况,时常令人忧心。这一方面是因为“GDP挂帅”的行政思路仍然流行,另一方面,环境污染的后果往往要多年之后才显现出来,而应负责任的官员早已升迁,责任追究困难重重。若没有法治精神保障,没有相关机制完善,法律将只是一个文本。

“女童饿死”不只是“家庭悲剧”

新民网论

针对“南京女童饿死家中”事件,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高贵君日前表示,“父母吸毒不能照顾年幼子女,导致两名幼童饿死,这是家庭的悲剧。”同一天,来自北京、山东、河南的五位女律师向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、街道办、公安局、妇联等四部门分别邮寄了一份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申请公开上述四部门是否及时依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向法院申请撤销女童母亲李某的监护责任,并要求法院另行指定监护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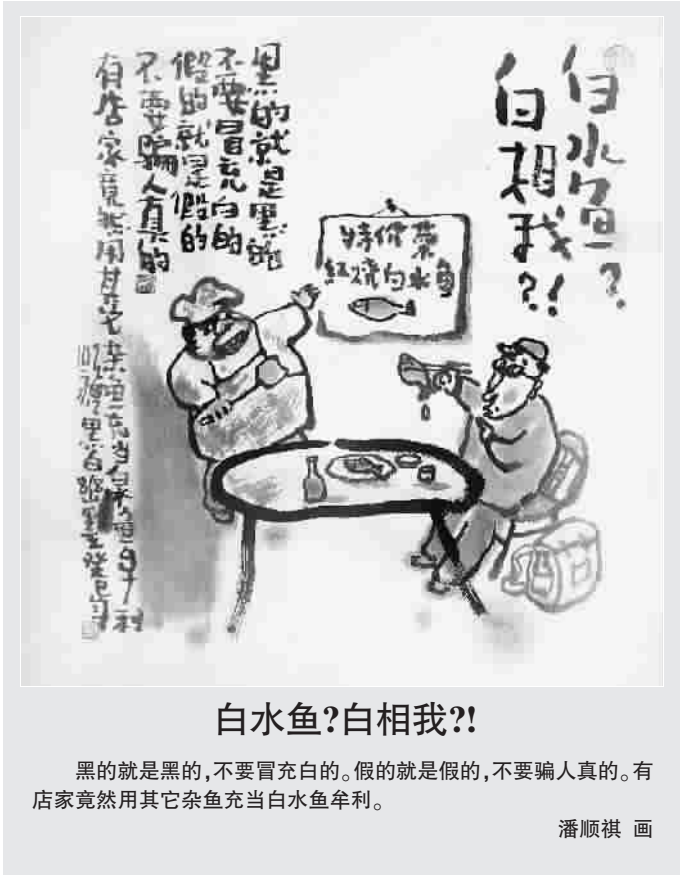
两名女童活活饿死,法定监护人罪责难逃。但是,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61条的规定,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,“南京女童饿死家中”事件,应公开调查结果,并依法追责。

此事也提醒我们,相关法律存在规定不够明确的问题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没有明确申请撤销不合格父母监护责任的单位,相关部门就可以相互推诿;只规定人民法院“可以撤销”监护人的资格,但并不等于“必须撤销”。一旦撤销监护人资格,立刻面临谁来监护孩子的问题。如果亲属不愿意,有亲生父母者也不可被他人收养,在无法落实监护人的情况下,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妇联、街

道办和社区很可能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,仍让不负责任的父母继续担任监护人。

两女童被饿死,绝不仅仅是

“家庭悲剧”,如何避免类似的社会悲剧发生,需要法律助力,各相关部门守土有责。(西北望 全文刊新民网 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白水鱼?白相我?!

黑的就是黑的,不要冒充白的。假的就是假的,不要骗人真的。有店家竟然用其它杂鱼充当白水鱼牟利。

潘顺祺 画

自由谭

在寸地寸金的南京东路上能够占有一席之地,曾经是几代商家梦寐以求的。目前南京东路上一些著名商场,却出现了大量空关的商铺,353广场三楼37个店铺,只有17个在营业,四楼51个店铺只有15个开着门,恒基名人购物中心也出现了不少空关的商铺。

由于电商的快速崛起,商业的形态正在发生急剧变异,传统的零售商业正在萎缩,不要说一般的商铺,即使是像南京路上曾经领过几十年风骚的市百一店、永安百货,其经营状况也已经不能与昔日鼎盛时期相比。因此,南京东路上的众多商家正在想方设法谋求转型,不能说的这些举措对提升南京东路的商业人气毫无用处,但是,这些举措是否能将那些已经迁出南京路的商铺召

回,却仍有一个重重的问号。

商铺关门,简单地说就是这个商铺不能给业主赚钱,反而成为累赘。如果一个商铺赚来的钱全部用来交房租甚至交房租还不够,那么对商铺经营者来说,撤出就是一种明智的选择。目前,上海的房价不断升高,房价涨,房租自然也跟着一起涨。但是,由于实体经济的景气度低,更由于实体商店在电商的进逼之下退却,商铺已经无力承担高昂的房租了。

商铺租金居高不下,正在削弱着南京东路等黄金地段的价值,使它的市场竞争力下降。但是,南京东路上这些商场的物业主人对此看来还缺乏敏感度。按理来说,商铺租金

可以由市场调节,如果商铺招租困难,物业主人的应对之道便只有降低租金,因为商铺空关就意味着他们的租金损失。但现在南京东路这些物业的主人看来并没有这种打算,不断上涨的房价也使他们缺乏降低租金的想法。南京东路上的物业,基本上是国有企业,这使它们对商铺的空关不会像私人物业一样产生紧迫感,可以想见的是,商铺空关,租金颗粒无收,不用任何人承担责任,但降低租金,却是需要这些国有企业的高管作出决定的。

商铺租金过高,不独是南京东路的问题,而是一个普遍现象,它已经成为经济复苏的一种负能量,也阻碍着人们的创业积极性。上海有名的

新民随笔

无处可游?

沈月明

最近想找个休闲度假的景点,东南西北中盘点了一圈,竟然找不出一个让人立刻心驰神往的地方。

比如三亚,总该是纯美的地方,亚龙湾确实如此,但哪怕淡季也动辄千元一晚的宾馆高价,非一般人所能承受。一旦你想去三亚城里吃点平价的海鲜,黑排档的快刀很可能坏了你全部的游兴。三亚有点像墨西哥的著名旅游城市坎昆,沙滩绝美、宾馆很棒,但最好不要走出几平方公里的酒店区。

厦门其实是很多人在提到旅游时脱口而出的地方,海岛景致、人文气息俱佳,但网友的一句评价让我心生犹豫:厦门的“温馨”已经被涌入的人潮粉碎。

去年去了次烟台,坦白说相当失望。海滨城市端得出的只有一些廉价的养殖小海鲜,沙滩也不干净。所以后来再有人提到威海、青岛、大连,总提不起再次冒险的勇气。

北京可能得秋天去,或许还能看到蓝天。云冈石窟听说饱受煤尘的困扰。成都其实难称西部明珠,拥堵,糟糕的空气,让人疑窦丛生的火锅。最近一次去成都,确实难觅一份悠闲的心情。昆明我是不想去了,滇池已然是一个城市污水池,曾经湛蓝的抚仙湖也正遭污染侵害。凤凰古城是最近破灭的童话,黑店、进城费,让它失去了淳朴边城的所有意义。

其实很多地方,风景、名胜依然在那里,但周遭的一些人一些事,会严重破坏你的心情。比如喀那斯湖是美的,但当你在河边的饭店吃了一顿糟糕的饭并被索离谱的高价时,再美的风景也笼上了阴云。国内的旅游景点有一些闭着眼睛也想得出的共性:景点外杂乱无章的饭馆、摊位售卖聊以果腹的游客餐和粗制滥造的纪念品,昂贵的门票,没有必要的索道、电瓶车,木纹水泥柱,画蛇添足的人造景观,随处可见的垃圾……

我承认我是一个挑剔的游客。但我始终以为旅游(探险除外)应该是一件养心养眼的事,如果一路不可避免地要失望,要冒火,那这样的旅游,真还不如待在家里。话说国内哪里没有好山好水,如今让人意兴阑珊,除了人多拥挤这个无解的问题,最重要的原因是少有好经营的人,特别是那份善待游客的心。

租金是“拦路虎”

周俊生

季风书园撤出经营了10多年的陕西南路地铁站,就是因为无法承受过高的租金,然而这个书店搬出已有3月,至今未见新的经营者进入,可见租金过高问题并不是书业的问题,已经成为横亘于几乎所有行业面前的一个“拦路虎”。物业的国企性质,使商铺租金的市场规律出现了扭曲,经营者无法与铁板一块的国企就租金问题展开博弈,只有放弃了事。看来,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作为国有企业的物业改变思路,按照价值规律来经营商铺出租,在目前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,有必要适当降低租金,让商铺经营者有钱可赚。这样,南京东路上的商业繁荣景象才不致成为只能供人缅怀的昔日风景。